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完成并于2024年3月25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6,096,616股变更为106,617,1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096,616.00元变更至人民币106,617,116.00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旨在加强在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如下：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96,616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17,116元。</p>
<p>新增内容</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弹簧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弹簧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96,61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17,11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三）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p>

	<p>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新增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之间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五）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九）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p> <p>—(二)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p> <p>—(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 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p> <p>3、利润分配政策：</p> <p>（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3）公司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p> <p>（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p> <p>（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3、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3）公司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p> <p>（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p> <p>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p>
--	--

<p>.....</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p>	<p>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6、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p>
--	---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注：因章程条款删除、新增、调整，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修订、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本次具体修订、制定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及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印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序号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